

# 《民法》

- 一、甲向乙承租一間房屋，並簽訂書面租賃契約，其中第9條約定：「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房屋，如違反此項義務，致房屋毀損或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房屋之性質使用、收益，致房屋有毀損或滅失者，不在此限。」甲遷入後將前面規劃為美甲工作室，後面則作為居家使用。某日甲所有的電暖氣因過於老舊且使用時間較長而引發火災，導致該房屋部分受損。試說明乙得否向甲請求損害賠償。（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承租人失火責任」之認識，包括民法第434條之特別規定，以及該規定可否經當事人特約而排除？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三回，周律編撰，頁34-35、41。

**答：**

如非因甲之重大過失而引發該火災，乙不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說明如下：

- (一)民法第432條規定，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又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另外，民法第434條規定，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準此，承租人對租賃物之毀損、滅失，應區別情形而異其責任：
1. 承租人之一般毀損責任（因失火以外之原因所致者）：依民法第432條，承租人應負抽象輕過失責任（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 承租人之失火責任：依民法第434條，此時承租人僅負重大過失責任，排除民法第432條之適用，以保護承租人之利益、減輕其賠償責任。惟民法第434條之失火責任的特別規定，當事人得以特約排除；故租賃契約雙方當事人得約定，承租人就輕過失之失火責任仍應負責，以加重承租人之注意義務。
- (二)本題甲就承租之房屋因火災所致毀損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視甲有無重大過失而定。
1. 甲向乙承租房屋，並於租賃契約約定：「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房屋，如違反此項義務，致房屋毀損或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下略）」甲乙之租賃契約並未針對承租人之失火責任另為特別之約定，故倘承租人甲因失火致租賃物毀損、滅失，仍應適用民法第434條之規定，甲僅負重大過失責任。
  2. 因此，就該房屋因火災所致之毀損，如係甲之重大過失所致，甲應對出租人乙負損害賠償責任；反之，如甲並無重大過失，則甲對出租人乙不必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結論：本題承租人甲之電暖氣因過於老舊且使用時間較長而引發火災，導致承租之房屋部分受損。依題意所示，甲對於該火災應無重大過失，因此，乙不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 二、甲男喪偶多年，與前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生有一女A，已成年。此時，與甲交往之乙女，多次想要與甲結婚，甲皆不答應，乙知甲想要有子嗣，乃告知甲，其已懷有甲之子B，甲才答應與乙依法結婚，但其實B為乙與丁男私通之結果。甲乙結婚後半年，B子出生。A於偶然間得知B與甲無血緣關係，而為乙與丁所生。試問：

(一)A可否撤銷甲乙之婚姻？甲若知悉B無自己之血緣後逾3個月，可否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訟？（12分）

(二)若婚姻撤銷之訴獲勝訴判決後，甲因過勞病發去世，留下財產新臺幣1200萬元，應由何人繼承？（13分）

試題評析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結婚撤銷之規定的理解（尤其是民法§997），以及遺產繼承人之判斷。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五回，周律編撰，頁26、71、113-114。

**答：**

- (一)僅甲得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訟，A不得撤銷甲乙之婚姻。說明如下：
1. 民法第997條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依本條規定，得行使撤銷權之人為被詐欺或被脅迫之婚姻當事人，且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

個月內撤銷，如逾該六個月的除斥期間，其撤銷權即消滅。此合先說明。

2.本題乙以懷有甲之子嗣一事欺騙甲，使甲答應與乙結婚，故甲係受乙之詐欺而結婚，甲得依民法第997條規定撤銷該婚姻。甲之女兒A非該婚姻之當事人，故無撤銷權，A不得撤銷甲乙之婚姻。

3.甲雖得依法撤銷其婚姻，惟應於發見詐欺後六個月內為之。甲知悉B無自己之血緣，此即甲發見乙之詐欺時，甲知悉後雖逾三個月，但只要尚未逾六個月的除斥期間，甲得依民法第997條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訟。

(二)甲之遺產應由A一人繼承。理由如下：

1.依民法第1138條與第1144條規定，甲之遺產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一順位之血親繼承人）與配偶（當然繼承人），據此，茲分析甲之繼承人如下：

(1)乙妻：甲雖與乙結婚，但甲對乙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訟並獲勝訴判決，於判決確定後，甲乙之婚姻關係即消滅，不待登記。甲死亡時，乙已非甲之配偶，故乙無法繼承甲之遺產。

(2)A女：A為甲與前妻於婚姻關係中所生之子女，為甲之婚生子女（民法第1063條第1項）。故甲死亡時，A有繼承遺產之權利。

(3)B子：民法第1064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學者稱此為「準正」。條文中之「非婚生子女」，有學者認為得包括胎兒（民法第7條），但須「生父」與生母結婚，始有該條文之適用。乙自丁受胎懷B後與甲結婚，甲既非B之生父，故B亦無法依準正之規定而視為甲之婚生子女。因此，B非甲之繼承人。

2.綜上所述，甲死亡時，惟一之繼承人為A女，故甲死亡留下遺產新臺幣1200萬元，應全部由A一人繼承。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下列關於附條件法律行為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所附之解除條件，若於約定時已經不成就，法律行為無效
- (B)所附之停止條件，若於約定時已經不成就，視為無條件
- (C)所附之解除條件，若於約定時已經成就，與無條件同
- (D)所附之停止條件，若於約定時已經成就，與無條件同
- (C) 2 下列關於民法行為能力有無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18 歲之甲偽造身分證年齡使乙信其有行為能力，並與其訂立買賣契約時，該買賣契約有效
- (B) 20 歲之丙，在無意識中將其所有價值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之土地，以 300 萬元出售予丁時，該買賣契約無效
- (C) 18 歲之戊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而為自書遺囑時，該自書遺囑無效
- (D) 18 歲之己由 20 歲之庚授權代理出售機車 1 輛時，該買賣契約對庚有效
- (D) 3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中斷及未完成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消滅時效中斷事由終止後，時效重行起算
- (B)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
- (C)消滅時效中斷事由僅有對人之相對效力【重製必究！】
- (D)消滅時效未完成事由僅有對人之相對效力

- (B) 4 依民法規定，下列關於法人董事代表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A) 社團定有代表權之董事者，應於設立時登記之，若未經登記者，僅不得以其對抗善意第三人  
(B) 社團法人總會決議對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C) 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  
(D) 董事無代表權者，其代表法人所為之行為，對法人當然不發生效力
- (B) 5 甲為有機小農，有萬坪農地一筆，其上蓋有農舍一棟，並種植千株梨樹與樟樹一棵，在樟樹下已長期蓋有一座足以遮風避雨之涼亭，另又臨時搭設可移動之工作帳篷一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工作帳篷為獨立之動產 (B) 樟樹為獨立之不動產  
(C) 農舍為獨立之不動產 (D) 涼亭為獨立之不動產
- (A) 6 下列關於民法期間起算之敘述，何者錯誤？  
(A) 以時定期間者，其始時不算入 (B) 以星期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C) 以日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D) 以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 (B) 7 下列關於定金之敘述，何者正確？  
(A) 定金契約為不要物契約  
(B) 定金契約之性質為從契約  
(C)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視為其契約成立  
(D)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不得作為給付之一部
- (C) 8 甲對乙負有新臺幣 10 萬元的債務，丙因想追求甲，而欲承擔甲對乙的債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丙得與甲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丙  
(B) 丙與乙訂立契約承擔甲之債務者，非經甲承認，對於甲不生效力  
(C) 丙承擔甲的債務後，甲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乙之事由，丙亦得以之對抗乙  
(D) 丙因其承擔甲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甲之事由，得以之對抗乙
- (A) 9 下列關於違約金之敘述，何者錯誤？  
(A) 違約金，除非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否則推定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B) 同屬於契約確保之手段，「定金」是要物契約，「違約金」是不要物契約  
(C) 約定之違約金過高，法院得酌減之  
(D) 若當事人所約定係懲罰性違約金，則債務人之債務不履行有損害發生時，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C) 10 甲欠乙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約定同年 3 月 1 日清償借款，期限屆至，甲卻未返還 20 萬元給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重製必究！】  
(A) 縱使乙能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亦不得請求賠償  
(B) 縱使遲延後之給付對乙有利益者，乙仍得請求替補賠償  
(C) 甲遲延給付 20 萬元欠款，乙至少得對甲請求依照法定利率或約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D) 若甲身無分文，則成立給付不能
- (A) 11 下列關於分期付款買賣之敘述，何者正確？  
(A) 分期付款買賣之標的，民法並無限制，故動產、不動產或權利均得為之

- (B)分期付價之買賣，民法規定如買受人解除契約時，出賣人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惟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全部價金五分之一
- (C)分期付價之買賣，民法規定如出賣人解除契約時，出賣人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惟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全部價金五分之一
- (D)分期付價之買賣，民法規定如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十分之一，出賣人即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 (D) 12 甲購買新電腦一部，而將現用之電腦送給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將電腦所有權移轉乙後，如事後後悔，仍得隨時撤銷契約
- (B)甲在騎機車送電腦給乙的路途中，被酒駕者撞倒，致電腦全毀，甲應負給付不能之責任
- (C)電腦交付後，乙發現有一個 USB 插孔是故障的，甲有修補的義務
- (D)乙在受領電腦後，因細故跟甲發生爭吵，把甲打到腦震盪，甲得撤銷贈與
- (C) 13 下列關於僱傭契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原則上具有勞務契約專屬性
- (B)經僱用人同意，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 (C)勞務請求權屬於得讓與之債權
- (D)定有期限之僱傭契約，若當事人之一方遇重大事由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 (D) 14 下列關於動產善意取得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動產善意取得之規定，於金錢或未記載權利人之有價證券不適用之
- (B)受讓人於因指示交付而受讓動產之占有，以受讓人受現實交付且交付時為善意者為限，始得主張善意取得之效果
- (C)受讓人於明知或因抽象輕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動產之權利者，無善意取得之適用
- (D)善意受讓人所取得之動產，如係盜贓物，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時起 2 年內，雖得請求回復其物，但惡意占有人則不得請求之
- (D) 15 抵押物之價值因不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普通抵押權人得行使何種保全行為？
- (A)抵押權人於有急迫之情事時，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 (B)抵押權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抵押人回复抵押物之原狀
- (C)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 (D)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因此所受利益之限度內，得請求提出擔保
- (C) 16 關於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事由發生後，債務人或抵押人得請求抵押權人結算實際發生之債權額，並得於未逾原約定最高限額範圍內，就該金額請求變更為普通抵押權之登記【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B)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原則上其擔保效力不及於繼續發生之債權或取得之票據上之權利
- (C)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 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 (D)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於實際債權額超過最高限額時，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於清償最高限額為度之金額後，即得請求塗銷其抵押權

- (B) 17 甲以其所有之相鄰土地中之 A 地為供役不動產、B 地為需役不動產，登記設定 A 地上不得建築高於兩層樓之建物後，分別將 A 讓與乙、B 讓與丙，並完成移轉登記。就此情形，下列何者正確？
- (A)甲於 A 設定之不動產役權有效，但經讓與後，即無拘束乙、丙之效力  
(B)甲於 A 設定之不動產役權有效，經讓與後，乙為供役不動產所有人、丙為需役不動產所有人  
(C)甲於 A 設定之不動產役權違反物權法定主義，自始無效  
(D)甲於 A 設定之不動產役權與 A 之所有權，因混同而消滅
- (B) 18 經營珠寶店之甲因事外出，臨行時指示其僱用之店員乙好好看店。甲外出後，乙管理店內貴重物品時之身分為何？
- (A)直接占有人 (B)占有輔助人 (C)自主占有人 (D)準占有人
- (C) 19 無特別約定時，下列何種標的物為甲、乙所共有？
- (A)甲利用乙寄放於甲處之螺絲，焊接於修理中之機車  
(B)甲拾得因豪雨淹水漂流至甲處之乙所有之木櫃  
(C)甲於乙所有土地中發現埋藏之金塊  
(D)甲利用乙寄放於甲處之紙張印製而成之書籍
- (B) 20 下列關於收養要件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 18 歲以上，且經被收養者之親屬會議全體同意，始生收養之效力  
(B)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 16 歲以上，亦得收養  
(C)直系血親四親等內之親屬成員，得相互收養  
(D)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之內且輩分不相當者，得收養為養子女
- (D) 21 下列關於夫妻財產制中特有財產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為特有財產  
(B)夫或妻職業上必須之物為特有財產  
(C)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  
(D)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 (A) 22 甲乙為兄妹，乙丙為夫妻，丙丁間為父子關係，丁戊為夫妻，戊庚為姊弟。下列關於親屬關係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如果丁之血緣從丙所出，則庚為丙之三親等旁系姻親  
(B)如果丁之血緣亦從乙所出，則甲為丁之三親等旁系血親  
(C)甲庚間無親屬關係  
(D)丙庚間無親屬關係
- (D) 23 關於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與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陳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繼承人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6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於稅捐機關與法院強制執行處  
(B)被繼承人之全體債權人應於繼承開始時起 6 個月內，共同向法院聲請命全體繼承人以書面提出遺產清冊於債權人會議  
(C)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已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6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於稅捐機關與法院強制執行處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經陳報  
(D)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 (C) 24 下列關於口授遺囑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口授遺囑為特別方式之遺囑，較普通方式之遺囑簡略
  - (B)口授遺囑係為適應遺囑人有生命危急或特殊情形而設
  - (C)口授遺囑，縱使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而不為之者，仍不影響該遺囑之效力
  - (D)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
- (B) 25 甲於 2017 年因子女乙結婚贈與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因子女丙結婚贈與 100 萬元甲於 2018 年死亡時留有 200 萬元，並對丁積欠債務 100 萬元未清償；甲於遺囑中遺贈戊 1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對乙之贈與為生前特種贈與，故不視為所得遺產
  - (B)丙就甲之遺產有特留分額為 100 萬元
  - (C)乙得對受遺贈人戊主張扣減權
  - (D)乙之應繼分較丙多出 100 萬元

點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行政有福了

# 高點搶救弱科 成功贏佔高普考！

### 魔訓課程

- ★ 早午晚密集進度
- ★ 點名制終結惰性
- ★ 6週封閉訓練

### 課程特色

- ★ 精品班只收30人/科
- ★ 老師親授破除盲點
- ★ 專屬助教個別解惑
- ★ 與狀元一起讀書會

高考一般行政  
【狀元】黃稚閱

我就是海量練題考取的！

### 模考內容

- 複習考+週考+全真模考
- ★ 考古題：提升答題力
  - ★ 時事題：新知全掌握
  - ★ 修法題：爭點全破解

名師打前鋒，助教手把手

## 6週

# 狂做題

課表操課監管嚴

海量做題提分快

### 行政狂做題班

權威開課  
台北·台中  
111/5上旬  
全修 15,000元  
單科 3,500元  
※限面授

### 寫作實戰特攻包

(含狂做題+申寫班+誘答班)

## 7,000元起

### 申論寫作班

限額小班  
行政法/政治學/  
行學+公策+公管/  
各國考銓/  
刑法(含刑總)/刑訴  
單科 2,500元起  
※限面授/VOD·函授另有優惠！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戶政 人事行政 法律廉政 財經廉政

【知識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北市教四字第32151號  
 府教習字第0990091487號  
 府教社字第1020399275號  
 中市教終字第1090019268號  
 府教社字第1011513214號  
 南市教社字第09912575780號  
 高市教四字第0980051133號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峽·羅東·逢甲·東海·中技·中科·彰化·雲科·中正